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自治区级“工匠班”试点专业——基于中德项目的新能源装备技术专业建设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培训师培训、线上答疑及翻译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培训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双元制课程标准开发培训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项目实施管理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提供调研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学生企业研学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1万元，资产总额

为582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课程综合指导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合作授权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向德国 HWK 申报项目方案并制定计划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中德班组班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易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